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52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楊張冉妹

楊秀玲

楊錦玲

張恒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。另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2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，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，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，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而非自己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代位訴外人楊少輔請求分割訴外人楊耀雄之遺產，查楊少輔之法定應繼分比例為5分之1，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而楊耀雄遺留之遺產則如附表所示，有財政部北區國

01 稅局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在卷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02 為核定新臺幣（下同）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00,
03 000元，原告僅繳納0,000元，尚應補繳00,000元。茲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000條第0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5 翌日起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
06 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8 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書 記 官 涂寰宇

16 附表

17

土地	面積	每平方公尺 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權利範圍	楊少輔潛在應 有部分(即法 定應繼分)	訴訟標的價 額(新臺 幣)
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段○○段0地號 土地	129平方 公尺	379,612	1/4	1/5	2,448,497

18

建物	價值(新 臺幣,依 據詳下)	權利 範圍	楊少輔潛在應 有部分(即法 定應繼分)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 ○段00○號房屋	946,331	1/1	1/5	189,266

01


建築物價額試算


1. 本建築物價額試算，係依【地價調查估計規則】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計算（計算方式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不同），**試算結果僅供參考**。

2. 計算公式：建物現值=建物單價×【1-（年折舊率×經歷年數）】×建物面積

* 主體構造種類：

* 地上樓層數： 請輸入建物地上總樓層數(不包括地下層)

* 建物屋齡(經歷年數)： 年 月

* 建物面積：

含「主建物面積」、「附屬建物面積」及「共同使用部分面積」(1平方公尺=0.3025坪)。

建物單價：38,700 元/平方公尺 (註1)

年折舊率：1.5 % (註2)

建物現值=建物單價×【1-（年折舊率×經歷年數）】×建物面積

建物現值=38,700×【1-（1.5%×49.25）】×93.6 = **946,331** 元

以上試算結果僅供參考

02

其他財產

03

內容	價額（新臺幣）	楊少輔潛在應有部分（即法定應繼分）	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）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活儲	29	1/5	1,846,52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活儲	9,232,041		
中華郵政活儲	200		

04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：2,448,497+189,266+1,846,526=4,484,289